

花蓮縣北昌國小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措施（開學後）

自 109 年 2 月 25 日起

壹、進入校園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配合本校「新型冠狀病毒」檢疫措施，請家長儘量讓孩子於 07:30~07:50 入校，有呼吸道症狀(流鼻涕、咳嗽、及喉嚨痛等)或非過敏性流鼻水者，應儘速就醫，不建議上學（依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109.02.21 處務公告第 68310 號公布之「花蓮縣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應變處理作業流程 0220」辦理）。接送孩子之家長請勿進入校園（依據花蓮縣政府最新規定辦理）。
- 二、本校教職員工生於 07:30~07:50 由北二門、正門口進入均應量額溫及酒精消毒，並於手腕蓋上戳記，以資識別。
- 三、北一門、東一門值勤之導護老師需確實執行「人車分道」，引導誤入「教職員停車場」之學生由正門進入，接受額溫檢測及酒精消毒。
- 四、本校同仁於停車場停妥車輛後，務必進入川堂，接受額溫檢測及酒精消毒。
- 五、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之學生應令其戴上口罩，並由校護持耳溫槍進行二次篩檢，經再次確認仍發燒者（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），先暫留於「隔離帳棚」中，立即通知家長帶回就醫。
- 六、請各班導師於晨光時間清查班上學生，無額溫檢測戳記者，應令其至健康中心檢測。
- 七、進入校園洽公之民眾，應先接受額溫檢測及酒精消毒，經檢測發燒者，禁止進入。

貳、班級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各班教室應每週定期以稀釋之漂白水(1:100 自行調配)，進行全面消毒(課桌椅、門把、教室前之水龍頭……)，並應視疫情之狀況酌予增加消毒次數。
- 二、消毒過程拍照存證並填寫「每週班級消毒表」備查。
- 三、教室前(後)洗手台均應放置適量之肥皂，並提醒學生打掃後、用餐前、如廁後，務必依照「溼、搓、沖、捧、擦」口訣以肥皂清潔雙手(至少 20 秒)。
- 四、班級導師(或科任教師)若知悉學童發燒或身體不適，務必立即通知健康中心。
- 五、各班若有發燒之學生，導師應填妥「花蓮縣北昌國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調查表」送交健康中心彙整，通報上級單位知悉。

參、外掃區(含辦公室、專科教室、廁所)消毒注意事項：每日至少一次。

- 一、各班外掃區之欄杆、扶手、洗手台上的水龍頭，應於打掃時間以噴霧器(內裝 1:100 稀釋之漂白水)噴灑消毒，每日至少一次。
- 二、廁所內之水龍頭、門把應於打掃時間以噴霧器(內裝 1:100 稀釋之漂白水)噴灑消毒，每日至少一次。
- 三、辦公室由各處室主任協調同仁消毒。
- 四、專科教室由任課教師協調後消毒。